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391 號

主旨：惠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「鐵路禁止行人通行」，以維護旅客及行車安全乙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07 年 10 月 1 日林鐵服字第 1070000855 號函辦理。
2. 爾來發生旅客行走阿里山鐵路，為閃避列車、台車導致受傷事件，依鐵路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「行人、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、橋梁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。」；同法第 70 條規定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